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12 名调整为 511 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11.20 万股调整为 1,010.2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1.80 万股调整为 102.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周达文先生的女儿周忻女士。周忻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处理董事长的日常事务，参与公司投资发展及国际业务相关工作。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周忻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 511 名激励对象 1,01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